

证券代码：002859

证券简称：洁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债券代码：128137

债券简称：洁美转债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）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隽云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 247,817,786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7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 225,672,456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7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22,145,33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98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9 人，代表股份 5,945,33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9 人，代表股份 5,945,33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5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
非累积投票提案	
1.00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2.00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3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（三）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序号	股份类别	同意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	弃权 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
1.00	总体	246,666,594	99.5451%	1,126,592	0.4546%	600	0.0002%
	中小 股东	4,794,138	80.9639%	1,126,592	19.0260%	600	0.0101%

2.00	总体	246,666,594	99.5451%	1,126,592	0.4546%	600	0.0002%
	中小股东	4,794,138	80.9639%	1,126,592	19.0260%	600	0.0101%
3.00	总体	246,666,594	99.5451%	1,126,592	0.4546%	600	0.0002%
	中小股东	4,794,138	80.9639%	1,126,592	19.0260%	600	0.0101%

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。本决议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不具有投票权的 4,957,500 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9月5日